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1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銘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
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銘源於民國 96年1月4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
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
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
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

01 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02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
03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4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6月15日止共計結帳
06 新臺幣 86,946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07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
08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9 其清償。

10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
11 約定條款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